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年版)



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: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租人(乙方): _____

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/ 街(巷、里) 33号_____房号的房地产(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_)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_____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(币种:人民币) 元	
	小写	大写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免租期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0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0	

注: 期限超过20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(月、季、年)结算, 由乙方在每月(月、季、年)的第5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_____元保证金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赁

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典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，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月租金额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须提前3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以下空白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以下空白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送壹份给街（镇）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 /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身份证件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_____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广州市广卫路4号11-14楼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83314002

联系电话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